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雅喬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002773@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0298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30000A115029898900-1.docx、376530000A115029898900-2.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比賽協助報名資料送件人員及領隊會議參加人員於辦理當日，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限1人)。

三、旨揭比賽各項時程（詳細時間請參閱實施計畫）：

(一)報名收件日期及地點：自學校收文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一)止，請將報名資料送交本縣長興國小辦公室，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洪慈敏老師(電話：08-7368567#30)。

(二)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115年11月24日(二)上午10時整假本縣長興國小圖書室舉行。

(三)比賽時間及地點：115年12月3日(四)假本府大禮堂舉行，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四、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

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課務派代以2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五、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含附件)1份。

正本：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5 09:20:45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5年11月2日屏府教終字第1150298989號函核定

壹、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意發展及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組織：設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3類)：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3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類。

（二）傀儡戲類。

（三）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伍、比賽資格及組別（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

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學校收文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12時)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

二、報名地點：長興國小辦公室，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洪慈敏老師(電話：08-7368567#30)。

三、繳交資料：

（一）請將報名表(附件1)填妥後列印紙本1式2份，並加蓋學校印信派人送達長興國小辦公室洪慈敏老師。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電子檔(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及音樂檔，請至google表單填報資料並上傳檔案(網址：https://forms.gle/1namw57JLn6BBVpL6)，填報時間自學校收文日起至領隊會議當天為止。

（三）技術需求表(附件3)、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4)及劇本授權書(附件5)，亦請至google表單上傳電子檔(網址如上)，填報時間自學校收文日起至領隊會議當天為止，並列印紙本各1份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

（四）參賽者名冊(附件2)1式2份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柒、比賽規定：

一、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工作人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另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一）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二）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電子檔1份，於領隊會議前提交承辦單位。

（三）比賽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惟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

（一）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6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別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後或初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別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二）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團隊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技術需求表(附件3)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1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違反本實施計畫第柒點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5.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6.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7.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不予計分事項：

1.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計畫第柒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獎盃或獎牌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2.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並一併附上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三）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捌、領隊會議：

一、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115年11月24日(二) 10:00 屏東縣長興國小圖書室舉行，參賽學校請遴派有關人員出席，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當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站。

二、繳交資料：

（一）電子檔(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及音樂檔，請上傳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1namw57JLn6BBVpL6)。

（二）技術需求表(附件3)上傳電子檔+繳交紙本。

（三）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4)上傳電子檔+繳交紙本。

（四）劇本授權書(附件5)上傳電子檔+繳交紙本。

玖、比賽方式：

一、比賽日期：115年12月3日(四)，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比賽當日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附件2，含首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式2份，用印後1份由參賽學校自存。

四、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台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五、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人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六、錄取決賽參賽名額：

（一）115學年度屏東縣各1隊。各類別成績最優且達80分以上者，將代表本縣於116年4月於臺東縣參加全國決賽。

（二）凡於113、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別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由本府逕行依次序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逕報名參加決賽者，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使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七、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八、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獲得獎勵之團隊，發給獎狀，其獎狀經主辦單位製作完成後，請各參賽學校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領取。參賽證明由各學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本委員會不另予證明。

（二）獲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生敘獎：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1）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其人數以3人為限。

2. 學生：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同一人多項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

（三）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參賽學生、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或未滿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或獎狀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審查通過報名表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四）辦理初賽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報府，並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由本府簽辦獎勵：

1. 承辦學校：嘉獎2次3人，嘉獎1次20人。

2. 本府：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拾、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二）賽程場序公告後，除自行覓得同類別同意對調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前以書面公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40 至 13:30(以正式賽程為準)，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五）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六）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七）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八）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九）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領隊會議時提交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 4)及劇本授權書(附件 5)各 1 份，以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十一）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二）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一目申訴事項)，本委員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十三）評語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十四）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並同意授權本委員會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及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五）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各類別成績最優且達 80 分以上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四）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代表參加決賽團隊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 時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https://web.arte.gov.tw/drama/Default.aspx)，並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17 時前將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審核無誤後由本府免備文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十七）初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

防疫措施及規定。

三、本計畫凡未盡事宜，悉依「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報名表

縣市別	屏東縣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負責人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比賽劇目		編劇者	
編導老師		自行搭設戲臺	□是　□否
舞臺尺寸	長____公尺 × 寬____公尺 × 高____公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預定參賽學生	____位（至多 20 人）	候補學生	____位（至多 5 人）

工作人員（不含編導老師，至多 6 人）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1			
2			
3			
4			
5			
6			

填表及送件說明

一、每一類別、組別分別填表；紙本 1 式 2 份，加蓋學校印信，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 12 時前送達長興國小辦公室洪慈敏老師（08-7368567 分機 30）。

二、領隊會議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在長興國小圖書室舉行；繳交雲端電子檔（劇本、語譯及大綱）、附件 3、附件 4 及附件 5。

三、比賽當日繳交附件 2 參賽者名冊（含首頁、續頁及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續頁請蓋騎縫章。未完成報到及補正事宜依實施計畫辦理。

四、本校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115 學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

領隊簽章：_____　學校用印：　大會用章：

附件 2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參賽學校	
比賽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劇目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手機	
資料核對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之冊列學生，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寫及繳交說明

一、參賽學生（含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至多 20 人，另得增報候補學生至多 5 人。請於續頁備註註明「參賽」或「候補」及負責工作。

二、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照片使用 6 個月內清晰之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可插入電子圖檔或黏貼紙本照片。

三、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名冊 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續頁請蓋騎縫章。

四、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依實施計畫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

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依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2　參賽者名冊續頁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賽學校：＿＿＿＿＿＿＿＿　劇目：＿＿＿＿＿＿＿＿

編號 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6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7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8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9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0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備註請註明參賽／候補及負責工作。每張續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2　參賽者名冊續頁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賽學校：＿＿＿＿＿＿＿＿　劇目：＿＿＿＿＿＿＿＿

編號 1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6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7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8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9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0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備註請註明參賽／候補及負責工作。每張續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3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技術需求表

學校名稱		比賽劇目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聯絡人	
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領隊老師		電話／手機	
參賽人數	____人	表演時間	____分鐘
配樂曲目／音源格式			

一、申請使用大會設備

設備	數量／規格或需求
□播音設備／音響	
□無線麥克風／耳麥	無線麥克風____支；耳麥____支
□延長線／音源線	延長線____條；音源線規格_____
□桌椅／其他支援	長桌____張；椅子____張；其他_____

二、自備設備

□戲臺	長____公尺 × 寬____公尺 × 高____公尺
□燈光設備	黑光燈____顆；追蹤燈____顆；其他_____
□電腦燈 □噴煙機	規格／用電需求：
□投影機 □投影幕	規格／尺寸：
□其他	設備名稱／數量／用電需求：

三、其他需協調事項（含配置圖、音控及裝臺測試需求，可另附頁）

一、本表於領隊會議時繳交；可提供之設備與數量以領隊會議公布及協調結果為準，申請不代表大會保證提供。設備不敷使用者，應自行準備。

二、偶戲類比賽區域原則為 6 公尺x6 公尺；如需調整為空臺，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提出申請。各類別須於規定時間內搭設及完成測試。

三、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其餘依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4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參賽劇本切結書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本校參加本項比賽，就參賽劇本及相關著作權事項切結如下：

一、參賽劇本由本校參賽團隊自行創作。如有挪用或改編，應依實施計畫於劇本封面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或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確認參賽劇本及演出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規定情事，依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本校同意依實施計畫及附件 5 劇本授權書，辦理非營利教育推廣使用之授權。授權範圍、方式、期間及權利義務依附件 5 約定辦理。

四、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立切結書學校（請加蓋校印）：_____

創作者姓名（親簽）：

※如為多人創作，請全體創作者依序簽名；不敷使用得另附簽名頁。

此致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屏東縣政府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委由屏東縣長興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　　（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屏東縣政府（以下稱乙方）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5 學年度屏東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　　（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 話：(08) 7320415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5年11月2日屏府教終字第1150298989號函核定

壹、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創意發展及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組織：設立「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肆、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包含但不限於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地方歷史、社會趨勢、生活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範疇。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含以下3類)：

（一）手套偶戲類：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光影偶戲類：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綜合偶戲類：凡不屬以上類別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含以下3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布袋戲類。

（二）傀儡戲類。

（三）皮(紙)影戲類。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形式均屬之。

伍、比賽資格及組別（每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1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一、比賽資格：

（一）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不含特殊學校）：符合各比賽類別及組別之參賽資格者，均得向校籍所在地之各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不得越區報名。

（二）特殊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得依照各比賽類別及組別，逕向

決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

（三）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及高級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高中部、進修部)，或五專一、二、三年級，或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

（二）國中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進修部。

（三）國小組：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學校收文日起至**115年11月16日(12時)**止，上午8時至12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

二、報名地點：長興國小辦公室，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洪慈敏老師(電話：08-7368567#30)。

三、繳交資料：

（一）請將報名表(附件1)填妥後列印紙本1式2份，並加蓋學校印信派人送達長興國小辦公室洪慈敏老師。若學校逾時報名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電子檔(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及音樂檔，請至google表單填報資料並上傳檔案(網址：https://forms.gle/1namw57JLn6BBVpL6)，填報時間自學校收文日起至領隊會議當天為止。

（三）技術需求表(附件3)、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4)及劇本授權書(附件5)，亦請至google表單上傳電子檔(網址如上)，填報時間自學校收文日起至領隊會議當天為止，並列印紙本各1份於領隊會議當天繳交。

（四）參賽者名冊(附件2)1式2份於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

柒、比賽規定：

一、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1人，另可置工作人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另得增報5人以下候補人員。

二、表演方式：

（一）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

（二）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電子檔1份，於領隊會議前提交承辦單位。

（三）比賽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惟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表演場地與配備：

（一）偶戲類比賽區域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倘有特殊需求(例如：偶戲類因戲臺尺寸大於6公尺乘以6公尺，有空臺場地需求者)須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敘明有調整尺寸為空臺場地之需求，且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之類別逕予調整賽程場次，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若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含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後或初賽當日始提出需求者)，而有超出各類別規定比賽區域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

（二）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團隊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技術需求表(附件3)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25安培為限(以111伏特(V)計算約2750瓦特(W))。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15分鐘為基準，不得超過20分鐘。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演出時間開始19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1次提醒，20分鐘按長鈴2次提醒，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別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20分鐘30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五、違反相關比賽規定：

（一）扣分事項：

1.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2. 違反本實施計畫第柒點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3.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4. 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5.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委員會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6. 違反舞臺比賽區域範圍：

(1) 參賽學生演出時超出各類別舞臺比賽區域，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舞臺比賽區域尺寸有調整需求，未依規定於報名作業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7.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不予計分事項：

1. 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計畫第柒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獎盃或獎牌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2. 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並一併附上參賽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三）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該生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成績。

捌、領隊會議：

一、抽籤日期及領隊會議時間：**115年11月24日(二) 10:00** 屏東縣長興國小圖書室舉行，參賽學校請遴派有關人員出席，未到場者由辦理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抽籤結果當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資訊服務入口網站。

二、繳交資料：

（一）電子檔(內容須包含劇本、語譯及大綱)及音樂檔，請上傳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1namw57JLn6BBVpL6)。

（二）技術需求表(附件3)上傳電子檔+繳交紙本。

（三）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4)上傳電子檔+繳交紙本。

（四）劇本授權書(附件5)上傳電子檔+繳交紙本。

玖、比賽方式：

一、比賽日期：**115年12月3日(四)**，正式賽程另行公布。

二、比賽地點：**屏東縣政府大禮堂**。

三、比賽當日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附件2，含首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式2份，用印後1份由參賽學校自存。

四、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台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呈現：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五、成績核計方法：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人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或其他因素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並依參賽團隊所得分數核給等第(不給名次)。

六、錄取決賽參賽名額：

（一）115學年度屏東縣各1隊。各類別成績最優且達80分以上者，將代表本縣於**116年4月**於**臺東縣**參加全國決賽。

（二）凡於113、114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別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並由本府逕行依次序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逕報名參加決賽者，應於報名表正本寄(送)達決賽主辦單位時，一併檢附獲評特優獎狀影本，或逕至報名網站之歷史專區查明，並列印特優成績資料檢附，使得以增額方式參加決賽。

七、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八、獎勵辦法：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一）獲得獎勵之團隊，發給獎狀，其獎狀經主辦單位製作完成後，請各參賽學校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領取。參賽證明由各學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本委員會不另予證明。

（二）獲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項比賽獲頒獎狀及本實施計畫下列規定，逕予獲獎團隊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及學生敘獎：

1. 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1）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1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2）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2次；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6人為限。

（3）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以嘉獎1次；助理指導老師與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其人數以3人為限。

2. 學生：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逕予參賽學生敘獎。

3.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同一人多項獲獎時以最優成績核敘。

（三）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參賽學生、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或未滿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或獎狀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審查通過報名表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四）辦理初賽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報府，並依據「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由本府簽辦獎勵：

1. 承辦學校：嘉獎2次3人，嘉獎1次20人。

2. 本府：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拾、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二）賽程場序公告後，除自行覓得同類別同意對調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如公告資料有誤（包含校名、參賽類別及組別），或與他校對調出賽時間者，應於**115 年 11 月 26 日(四)**前以書面公文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三）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40 至 13:30**(以正式賽程為準)，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四）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五）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六）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2. 攜帶寵物。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七）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八）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承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九）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

1. 若有挪用、改編，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檢附佐證資料)。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
 (1)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
 (2)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
2. 參賽團隊應於領隊會議時提交參賽劇本切結書(附件 4)及劇本授權書(附件 5)各 1 份，以授權本委員會將優秀劇本上網公開及編印等推廣使用，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3. 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1)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含抄襲)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

（十一）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十二）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就申訴事項及涉及比例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含上開第十一目申訴事項)，本委員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十三）評語待賽程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出。

（十四）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並同意授權本委員會現場錄製各參賽學校比賽實況，及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或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以發揮創意戲劇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五）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攝影證)，大會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大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

（十六）各類別成績最優且達 80 分以上者，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115 年 12 月 10 日（四）**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代表參加決賽團隊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二）17 時**前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名(https://web.arte.gov.tw/drama/Default.aspx)，並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17 時**前將報名表免備文寄(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審核無誤後由本府免備文寄(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郵遞者以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手續。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十七）初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

防疫措施及規定。

三、本計畫凡未盡事宜，悉依「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報名表

縣市別	屏東縣	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學校負責人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比賽劇目		編劇者	
編導老師		自行搭設戲臺	□是　□否
舞臺尺寸	長____公尺 × 寬____公尺 × 高____公尺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預定參賽學生	____位（至多 20 人）	候補學生	____位（至多 5 人）

工作人員（不含編導老師，至多 6 人）

編號	姓名	職稱	負責工作
1			
2			
3			
4			
5			
6			

填表及送件說明

一、每一類別、組別分別填表；紙本 1 式 2 份，加蓋學校印信，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 12 時前送達長興國小辦公室洪慈敏老師（08-7368567 分機 30）。

二、領隊會議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在長興國小圖書室舉行；繳交雲端電子檔（劇本、語譯及大綱）、附件 3、附件 4 及附件 5。

三、比賽當日繳交附件 2 參賽者名冊（含首頁、續頁及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續頁請蓋騎縫章。未完成報到及補正事宜依實施計畫辦理。

四、本校已詳閱並同意遵守 115 學年度實施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

領隊簽章：_____　學校用印：　大會用章：

附件 2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參賽學校	
比賽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劇目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手機	
資料核對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之冊列學生，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填寫及繳交說明

一、參賽學生（含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至多 20 人，另得增報候補學生至多 5 人。請於續頁備註註明「參賽」或「候補」及負責工作。

二、請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照片使用 6 個月內清晰之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可插入電子圖檔或黏貼紙本照片。

三、比賽當日報到時繳交名冊 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續頁請蓋騎縫章。

四、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依實施計畫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

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依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2　參賽者名冊續頁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賽學校：＿＿＿＿＿＿＿＿　劇目：＿＿＿＿＿＿＿＿

編號 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6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7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8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9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0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備註請註明參賽／候補及負責工作。每張續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2　參賽者名冊續頁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賽學校：＿＿＿＿＿＿＿＿　劇目：＿＿＿＿＿＿＿＿

編號 1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6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7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8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19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0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1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2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3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4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編號 25 姓名： 年級： 學號： 備註：	照片 （1 吋）		

備註請註明參賽／候補及負責工作。每張續頁請加蓋騎縫章。

附件 3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技術需求表

學校名稱		比賽劇目	
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聯絡人	
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領隊老師		電話／手機	
參賽人數	____人	表演時間	____分鐘
配樂曲目／音源格式			

一、申請使用大會設備

設備	數量／規格或需求
□播音設備／音響	
□無線麥克風／耳麥	無線麥克風____支；耳麥____支
□延長線／音源線	延長線____條；音源線規格_____
□桌椅／其他支援	長桌____張；椅子____張；其他_____

二、自備設備

□戲臺	長____公尺 × 寬____公尺 × 高____公尺
□燈光設備	黑光燈____顆；追蹤燈____顆；其他_____
□電腦燈 □噴煙機	規格／用電需求：
□投影機 □投影幕	規格／尺寸：
□其他	設備名稱／數量／用電需求：

三、其他需協調事項（含配置圖、音控及裝臺測試需求，可另附頁）

一、本表於領隊會議時繳交；可提供之設備與數量以領隊會議公布及協調結果為準，申請不代表大會保證提供。設備不敷使用者，應自行準備。

二、偶戲類比賽區域原則為 6 公尺x6 公尺；如需調整為空臺，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提出申請。各類別須於規定時間內搭設及完成測試。

三、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V）計算約 2750 瓦特（W)），其餘依實施計畫辦理。

附件 4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參賽劇本切結書

參賽學校	
比賽劇目	
參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現代偶戲類：□手套偶戲類　□光影偶戲類　□綜合偶戲類 □傳統偶戲類：□布袋戲類　□傀儡戲類　□皮（紙）影戲類 □舞臺劇類

本校參加本項比賽，就參賽劇本及相關著作權事項切結如下：

一、參賽劇本由本校參賽團隊自行創作。如有挪用或改編，應依實施計畫於劇本封面以合理方式註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或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確認參賽劇本及演出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抄襲或其他違反規定情事，依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本校同意依實施計畫及附件 5 劇本授權書，辦理非營利教育推廣使用之授權。授權範圍、方式、期間及權利義務依附件 5 約定辦理。

四、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立切結書學校（請加蓋校印）：_____

創作者姓名（親簽）：

※如為多人創作，請全體創作者依序簽名；不敷使用得另附簽名頁。

此致
屏東縣政府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5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屏東縣初賽劇本授權書

茲緣於屏東縣政府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委由屏東縣長興國小承辦。

著作財產權人：　　（如編劇者或權利人，以下稱甲方）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劇目）如下：　　，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屏東縣政府（以下稱乙方）辦理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需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以推廣創意戲劇教學。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並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循：

1.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不得請求授權費用。乙方僅限於舉辦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屏東縣初賽，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發行、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並重製、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
2.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
3.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甲方如有需要，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
4.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
5.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並於重製、印刷、登載、公開發行本著作時，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如甲方要求，得以筆名代替。
6. 乙方如有重製、編排、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刪、修改或割裂。
7. 甲方如有多人，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
8.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5 學年度屏東縣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
10.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一式兩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

甲 方：　　（自然人或機關法人）

代表人（權利人）：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屏東縣政府

代 表 人：＿＿＿＿＿＿＿＿

地 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電 話：(08) 7320415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